

4.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恩施市中心医院的恩施市中心医院智能心理测试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心理测评管理系统，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恩施州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43.63万元，资产总额为273.89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测评数据输出设备，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恩施州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43.63万元，资产总额为273.89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用户测评终端机，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恩施州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43.63万元，资产总额为273.89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便携智能操作终端，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恩施州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43.63万元，资产总额为273.89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HIS接口开发，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恩施州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43.63万元，资产总额为273.89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